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债券代码：112267

债券简称：15 阳房 0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阳房 02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阳房 02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、2018 年 7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阳房 02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》、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阳房 02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》，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5 阳房 02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。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5 阳房 02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5 阳房 02”的回售数量为 6,586,028 张，回售金额为 694,167,351.20 元（含利息）。回售本金 658,602,800 元及回售部分本期利息 35,564,551.20 元已全部足额划至中国结算公司指定的账号为 4000023009027331643 的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阳房 02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0 日

